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64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9 月 20 日)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3-5 |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648 号

###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编制的截止2020年9月2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惠云钛业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云钛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云钛业截止2020年9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惠云钛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余东红  
44030668011

余东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李俊  
110101280016

李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842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4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5,758,000.00 元（应付承销费和保荐费含增值税金额 28,938,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27,300,000.00 元，前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含增值税金额 3,18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8,242,000.00 元，已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663001040016129 人民币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9550880075562600775 人民币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硫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50182864200000370 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395,754.7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承诺募集资金<br>投资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
|----|-------------------------|-----------|---------------|--------------------------|
| 1  | 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 | 26,408.00 | 14,511.58     | 185323264330001          |
| 2  | 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              | 10,072.15 | 9,065.00      | 195323264330001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159.67  | 3,743.00      | 2019-445303-26-03-021733 |
| 4  | 信息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6,471.86  | 5,120.00      |                          |
|    | 合计                      | 47,111.68 | 32,439.58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止，本公司拟置换的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6,533.49 万元（不包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拟置换的<br>已预先投入资金 | 其中：      |          |        |
|----|-------------------------|-----------------|----------|----------|--------|
|    |                         |                 | 建安工程支出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工程费用   |
| 1  | 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 | 5,587.68        | 2,373.17 | 3,072.80 | 141.70 |
| 2  | 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              | 939.08          | 221.46   | 679.70   | 37.92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85            | --       | --       | 3.85   |
| 4  | 信息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2.88            | --       | --       | 2.88   |
|    | 合计                      | 6,533.49        | 2,594.63 | 3,752.50 | 186.36 |

####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下同）合计人民币 39,604,245.28 元，其中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24,300,000.00 元（含增值税金额 25,758,00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1,458,000.00 元），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04,245.28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106,132.08 元，其中支付保荐费 3,000,000.00 元，支付审计费 2,358,490.57 元，支付律师费 377,358.49 元，支付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70,283.02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648,132.08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106,132.08 元扣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1,458,000.00 元）。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余东红：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0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0）第1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余东红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440300010011。

本授权委托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余东红  
 Full name: 余东红  
 性别: 女  
 Date of birth: 1972-06-02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402720602022  
 Identity card No.: 44140272060202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10011  
 Certificate No.: 440300010011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四日  
 Date of issu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登记手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余东红  
 Name: 余东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6-02  
 Date of birth: 1972-06-02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402720602022  
 Identity card No.: 44140272060202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余东红  
 Name: 余东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6-02  
 Date of birth: 1972-06-02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402720602022  
 Identity card No.: 441402720602022

与2013-2020年度年检合格，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有效期为7年。  
 Valid from 2013-2020 annual inspection, valid until 12/31/2020, valid for 7 years.  
 与2013-2020年度年检合格，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有效期为7年。  
 Valid from 2013-2020 annual inspection, valid until 12/31/2020, valid for 7 years.

与2013-2020年度年检合格，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有效期为7年。  
 Valid from 2013-2020 annual inspection, valid until 12/31/2020, valid for 7 years.  
 与2013-2020年度年检合格，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有效期为7年。  
 Valid from 2013-2020 annual inspection, valid until 12/31/2020, valid for 7 year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李俊  
Full Name: 李俊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3-15  
Date of Birth: 1980-03-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003150000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8003150000



证书编号: 310101014800163  
No. of certificate: 310101014800163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11/25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1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俊(1101014800163) 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日期: 2020-03-15

李俊(1101014800163) 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日期: 2020-11-2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